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員補字第298號

原　　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昭義

訴訟代理人　林益輝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黃仕銘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392,04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760元，茲限原告如數補繳。又原告雖以郵政匯票繳納裁判費，惟匯票之受款人記載「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庭」而無法入帳（按：另備函檢還匯票），故仍應向本院繳納裁判費（如以匯票繳費，受款人應記明「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二、提出因本件事故受損之火車（下稱系爭火車）所有權證明文件，原告如非系爭火車之所有權人，應陳報請求權基礎為何，或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文件。

三、陳報系爭火車是否經維修完畢，提出維修前、後之照片及收據或發票，敘明其維修費用之工資、零件分別為何。

四、陳報系爭火車之出廠年月及折舊標準，並據以計算折舊後之零件金額。

五、說明原告提出新宇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維修報價單影本為證，維修物品與本件車禍是否有關聯？若有關聯，且已維修，原告亦應提出蓋用商家店章之收據或發票，並分列維修工資、零件之金額，及檢證陳報維修物品之出廠年月及折舊標準，並據以計算折舊後之零件金額。

六、原告或所有權人是否曾因本件事故經保險理賠？如有，向何公司領取之金額為多少？並提出相關證據資料。

七、原告陳報上開書狀及證物，均應另提出繕本1份，以利寄送被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簡燕子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 元。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

書記官　楊筱惠